

## 審計部111.02.09發函教育部，常見違法核銷態樣

台審部教字第1118505366 號函

經查本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，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，違法態樣包括：

- (一) 以已歇業（撤銷營業登記）廠商收據核銷經費。
- (二) 收據所載品項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。
- (三) 學校地點位於南部，卻遠赴中部、北部影印資料、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，有違常理。
- (四) 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。
- (五) 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，且與教師字跡雷同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等。

案經函請責部政風處查處，或移送地檢署偵結予以涉案教師緩起訴處分，或由地檢署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。

請各業務單位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  
真實性、合法性負責。